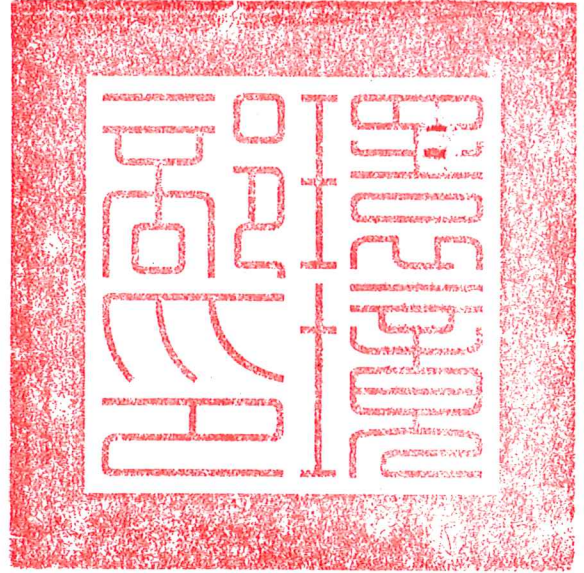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59110565 號



修正「碳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碳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九條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